臺東縣臺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增(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如未依規定樣式造設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使用多元環保葬區者，應將再研磨之骨灰埋藏於樹葬區內，地面深度四十五公分以上。環保葬者應不立墓碑，使用期滿半年後，本所視實際情況翻土再使用。 多元環保葬區內不得焚燒香燭、紙錢及私設任何標誌或設施。	第十二條 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如未依規定樣式造設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使用多元環保葬區者，一律由本所提供環保容器裝載並於紀念標示牌上鑄刻受葬者姓名，容器應埋入地面深度四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使用期滿一年後，由本所將標示牌移請於人文碑石安座。	因應情勢變更之需求，本所不再提供環保容器裝載及更改使用期限。 本項新增
第二十六條 申請納骨堂及暫放厝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向本所一次繳納規費，核發使用許可證提交管理人員按申請堂層及選定位置，始得晉堂安置。 二、納骨堂限於放置骨灰或骨骸罐不得放置靈位牌。 三、安置後，如欲辦理遷出，需填寫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持核發之文件逕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 四、中途取出骨灰、骨骸者，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如更換塔位者，應加收手續或不同樓層差額費。 五、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罐（罈）如遇天災、地變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六、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七、骨灰罐存放於暫放厝者，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處理者，管理單位得逕予代為處理，所需	第二十六條 申請納骨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向本所一次繳納規費，核發使用許可證提交管理人員按申請堂層及選定位置，始得晉堂安置。 二、納骨堂限於放置骨灰或骨骸罐不得放置靈位牌。 三、安置後，如欲辦理遷出，需填寫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後，持核發之文件逕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 四、中途取出骨灰、骨骸者，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如更換塔位者，應加收手續或不同樓層差額費。 五、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罐（罈）如遇天災、地變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因應本所新增骨灰暫放厝之設施，故擬定暫放厝相關規定。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費用由申請者(遺族)負擔。		
第三十三條 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 一、經各級政府機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火化場及管理單位指定骨灰(骸)納骨櫃位者免收費用，如非使用指定櫃位者減徵二分之一費用，餘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外縣市籍者：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後，再依優惠額度減徵。 臺東縣縣籍者：依收費標準加徵二分之一後，再依優惠額度減徵。 本市市籍者：依收費標準額度予以減徵。 二、本市轄內現役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等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之。 三、本市無名（主）屍免收規費。 四、外縣市民眾欲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者，依規費標準表加倍收費；本縣他鄉鎮加收二分之一規費。臺東縣民使用殯儀館內各項設施時（不含火化場、多元環保葬區、土葬墓基與納骨堂位)，不予加收費用。 五、因配合主管機關遷葬使用本市公立各項殯葬設施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之。 六、現為本市市民且設籍六個月以上，其直系血親、配偶、經法定程序認定之養父母與養子女比照本市市民身份繳納使用費用。 七、曾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但在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市各項殯葬設施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市居民收費。	第三十三條 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 一、經各級政府機關冊列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及非低收入戶但其生活確實貧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減半收費，納骨櫃費用減徵三分之二。 外縣市籍者：依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後，再依優惠額度減徵。 臺東縣縣籍者：依收費標準加徵二分之一後，再依優惠額度減徵。 本市市籍者：依收費標準額度予以減徵。 二、本市轄內現役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等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之。 三、本市無名（主）屍免收規費。 四、外縣市民眾欲使用本市立各項殯葬設施者，依規費標準表加倍收費；本縣他鄉鎮加收二分之一規費。臺東縣民使用殯儀館內各項設施時（不含火化場、多元環保葬區、土葬墓基與納骨堂位)，不予加收費用。 五、因配合主管機關遷葬使用本市公立各項殯葬設施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之。 六、現為本市市民且設籍六個月以上，其直系親屬、配偶、經法定程序認定之養父母與養子女比照本市市民身份繳納使用費用。 七、曾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但在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市各項殯葬設施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市居民收費。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意旨，就全國列冊之低收入戶者，訂立火化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 二、文字修正：民法無直系親屬之說法，故改為直系血親。

八、自本市立公墓遷葬之骨灰(骸)寄存本市納骨堂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八、自本市立公墓遷葬之骨灰(骸)寄存本市納骨堂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九、非低收入戶但其生活確實貧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本款新增
十、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檢具證明向管理單位申請待驗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冰存費。		本款新增
私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應由本所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應由本所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